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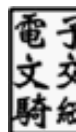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03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 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03137A00_ATTCH1.docx）

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108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109年3月23日弘光總研企字第10903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為彰顯勸化及弘揚孝道之宗旨，藉由辦理學生孝悌楷模選拔及表揚，以落實孝道，實踐慈愛，收風行草偃，肅立行孝為先典範之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每班1名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凡品行良好，並符合固有倫理道德之孝道精神要求及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- 五、推選程序：由各校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，將推薦表（如附表1及2）核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（gzm945@gmail.com）寄至該會彰化辦事處張家榮先生，

輔導室 收文:109/03/26



1090001086

有附件



檔名請用「○○鄉鎮名-校名」(1校1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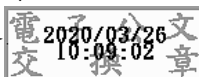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由該會提供每位學生獎勵品及獎盃，於畢業典禮上由各校校長公開頒獎，獎勵品發送方式另行公告。

八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電洽本案專案聯絡人鄧戊全主任，電話：092895916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